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信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犇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益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3年1月2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00元（給付項目：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），以上款項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分12期給付，每期給付金額11,900元，給付日期每月5日，第1期給付為113年3月5日、第12期給付為114年2月5日，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11,900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113年1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合計142,800元，分12期給付，每期給付金額11,900元，給付日期每月5日，第1期給付為113年3月5日、第12期給付為114年2月5日，以上款項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（822中國信託銀行東湖分行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，戶名：黃信森）。惟相對人僅於113年3月5日給付11,900元予聲請人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130,900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2-26頁）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尚未給付130,9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